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徑賽暨大隊接力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體能，並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、田徑校代表隊

四、參加單位與分組：

(一) 60m：採個人自由報名(自行上網報名)，分男子、女子組，各取前四名。

(二) 400m 接力：採個人自由報名(由 1 人代表報名)，分男子、女子組，各取前四名。

(三) 2,000m 混合大隊接力：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，取前四名【各系必參加】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60m、400m 接力、2,000m 大隊接力：決賽-112-2 學期第 4 週 113 年 3 月 24 日(日)。*上述時間以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 113 年 1 月 01 日(一)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週 3 月 08 日(五)止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577>

九、比賽辦法：採分組計時決賽，取前四名。大隊接力 2,000m 每隊可報名 22 人，下場人數為 20 人，為 15 男 5 女。

報名 QR-Code



十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，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參賽選手應提前 10 分鐘到場進行檢錄，若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。

(二)400m 接力參賽選手可穿釘鞋參賽；大隊接力項目禁穿釘鞋及赤腳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2,000m 接力項目參賽選手服裝盡力要求一致性。

(四)接力項目第七棒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須由外側超越；採內側超越如影響其他跑者，判為犯規。

(五)接棒區為二十公尺(若超過接力區範圍，視為犯規取消資格)。

(六)大隊接力由第六棒越過紅色標誌旗後，可開始搶跑道。

(七)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。

(八)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，則由交棒者撿起，不得由接棒者撿拾。

(九)完成交棒後，若接棒的人掉了棒子，則需由掉棒者撿起。

(十)接力項目下列行為視為犯規取消資格：(1)違法起跑兩次；(2)檢錄 2 次未到；(3)陪跑；(4)接錯棒；(5)跑錯跑道；(6)接棒超出接力區範圍；(7)重覆跑 2 次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徑賽 60m、400m 接力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申請敘獎。

(二) 大隊接力競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盃(第一名)、獎品；各組前四名皆贈送「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」體驗兌換券 20 張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持兌換券至體適能中心櫃台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運動組公告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